

股票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8-03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五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对金融工具及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按照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以下会计准则执行公司的会计政策，包括：

-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同意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

- 1、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
- 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
- 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

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

基于2017年审计服务范围，2018年审计收费不高于2017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32亿元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3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